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湯效蘭 電話: (02)77366705

電子信箱 : 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文(二)字第113011645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僑務委員會來函、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公告

主旨:函轉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簡章1份,請協助公告周

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(113)年11月12日僑教學字第113008 837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,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資訊 (如附件);意者請於本年12月15日將應徵資料備齊 後,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

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: 113/11/13 13:47:37

總收文 113/11/13